

(○○○警察局○○分局) 查獲違法定製售賣持有警械案件通知書

公 司 名 稱		負 責 人 姓 名	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
				地 址		
查 獲 對 象				違 反 法 令	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 條	
查 獲 時 間				查 地 獲 點		
不 合 規 定 情 形	(就違法規定填報)					
通 知 事 項	上述違規情形，限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畢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廢止許可並註銷警械執照。					
收 受 通 知 單 者 簽 章						
發 文 單 位			主 管 職 名 章			填 單 人 職 名 章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